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及採納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有關文件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及使之生效而言適宜之有關行動。」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名稱由「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Seazen Group Limited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上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合宜而採取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

3. 「動議

- (a) 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之新名稱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公司登記冊後，藉由以「Seazen Group Limited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取代「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提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更改英文名稱；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上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合宜而採取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中國，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曲德君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及章晟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